附件 1

# 2020 年江苏省高校音乐、美术教育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方案

##### 一、主办

江苏省教育厅

##### 二、展示时间与地点

音乐专业展示活动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

美术专业展示活动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地点：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 三、参加对象

（一）学生范围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美术教育专业本科 2017 级或专科

2018 级(三年制专科）、2016 级（五年制专科）学生（以上均为 2021

年毕业）。

（二）组队方式

1. 每校 3 名学生组队参展，不得跨校组队。
2. 参照全国展示活动的组队办法，学校自选 1 人，另外 2 人由组委会在该校参展年级学生名单中随机抽取部分学生，再由学校在 该范围中自选产生。

未报名的学校，将由组委会在参展年级学生名单中随机抽取 3

人通知展示，无故缺席展示的学校以零分通报。**以上抽签全过程将通过网络视频进行直播**。

1. 抽签将在秘书长会议上进行。参展学校音乐、美术教育专业

本科（专科）学生总数不满 50 名的学校，抽取 4 个学号；学生总数

* 1. 名的学校，抽取 8 个学号；学生总数 80 名及以上的学校，抽

取 12 个学号。各校从抽签确定的学生范围中选定 2 人参加。

##### 四、活动分组

本次活动分本科组、专科组分别进行展示。

##### 五、展示项目

**（一）音乐专业展示项目**

项目分为音乐教学技能和“微课”展示两部分。其中，音乐教学技能包括歌唱与钢琴伴奏、自弹自唱、合唱指挥、中外乐器演奏、舞 蹈展示五项内容，以上各个项目提倡和鼓励展示中国作品。“微课” 展示为录像评审。

所有选手均须参加上述两个项目的展示。其中，音乐教学技能中的歌唱与钢琴伴奏、自弹自唱两项展示为所有参展学生均须参加。合唱指挥、中外乐器演奏、舞蹈展示项目由各校分别选派 1 名学生

参加，在此三项展示项目中，不得 1 人参展多项，得分既计入个人总分也计入学校团体总分。

* + 1. **音乐教学技能（**300 **分）**
1. 歌唱与钢琴伴奏（满分 100 分）：以学校代表队为组，每

组 3 名学生两两合作完成。每名学生歌唱、伴奏各一次，单独计分。

曲目由参展学生自选，每名学生演唱（伴奏）时间不超过 4 分钟。展示时所有选手必须始终处于固定机位不间断可视视频监控范围内。

1. 自弹自唱（满分 100 分）：每名参展学生弹唱现场通过视频抽签曲目一首。准备十分钟后参展。现场抽签曲目为视谱弹唱（五线谱、简谱任选），不提供曲目范围。自抽签起，选手必须始终处于固定机位不间断可视视频监控范围内。
2. 合唱指挥（满分 100 分）：参展学生现场通过视频抽签一首曲目，准备十分钟后参展。各参展院校自备两架钢琴并提供伴奏。秘书长会议时统一提供合唱曲目（线谱版），含 2／4（6／8），3／4

（9／8）,4／4（12／8）三种节拍类型。自抽签起，选手必须始终处于固定机位不间断可视视频监控范围内。

1. 中外乐器演奏（满分 100 分）：参展学生演奏除钢琴外的一种乐器，可从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外国乐器（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选择一件演奏，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乐器自备。展示时选手必须始终处于固定机位不间断可视视频监控范围内。
2. 舞蹈展示（满分 100 分）：参展学生展示一个自备舞蹈片

段，展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展示时选手必须始终处于固定机位不间断可视视频监控范围内。

2.“**微课**”**展示（**100 **分）**

因受疫情的影响，本届微课以说课形式完成视频录制。3 位参展学生都需提交参加这一项目展示的视频和相对应的完整教案，拍摄要求固定机位，一镜到底。

（1）“微课”应符合《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 年版）》《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 年版）》要求，突出音乐教学的人文性、审美性和实践性。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注重对学生音乐核心素养 的培养。

1. “微课”内容应在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中的 4 个学习领域和普

通高中音乐课程中的 6 个学习模块必修课程范围内，而且须从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音乐教科书、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音乐教科书中选择。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1. 提交材料要求

①提交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教学设计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②提交 15 分钟的教学视频。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一镜到底，不得有镜头的切换或多机位拍摄。视频格式为 MPG4,码流率不低于 512Kbps;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分辨率请设定为 1024×576， 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分辨率请设定为 720×576，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 700M;视频与音响须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 等。

③提交时间与方式：9 月 10 日前将书面教学设计和教学视频以邮箱大附件方式发送至：171634769@qq.com，并同时将电子版刻录DVD 光盘寄至南京师范大学（邮寄地址：宁海路 122 号 邮编：210097收件人：管欣欣 电话：025-83598216。只接收顺丰快递）。

##### （二）美术专业展示项目

项目分为美术教学技能和“微课”展示两部分。其中，美术教学技能包括美术专业技能和集体创作两项内容。美术教学技能包含“必选项目+自选项目+集体创作”三项内容，“微课”展示为录像评审。

所有参展学生均须参加上述两个部分。此次基本功展示因疫情影响采用网络比赛方式，美术教学技能展示要求三名选手必须处于同一室内环境中，并以现场直播方式完成创作。

* 1. **美术专业技能（满分** 300 **分）**
1. 必选项目（满分 100 分）：书法和手工（超轻黏土），材料

自备；在 180 分钟内自主分配时间完成创作。

1. 自选项目（满分 100 分）：中国画、丙烯画、水彩画、水粉

画、版画和绘本，学生任选一项参加，材料自备。在 150 分钟内自主分配时间进行创作。

1. 集体创作（满分 100 分）：根据命题进行综合设计，以学

校代表队为组，每组 3 名参展学生以团队分工、合作的方式完成（成

果为 3 件作品）。集体创作重点考察学生对命题内涵的把握、创意和表现能力，以及各自的作品中体现出的合作精神、协调性和系统性。纸张尺寸为 4 开画纸，约 54×38cm。时间 180 分钟。集体创作项目完成后，每所参展学校由一名参展学生录制并陈述创作思路（3 分钟以内）。

以上展示时所有选手必须始终处于固定机位不间断可视视频监控范围内。

1. 提交材料要求

现场将作品、采信的照片与视频集中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上传组委会网盘。

①平面类作品：现场将扫描或拍摄的作品图片（评奖稿）上传 至组委会所设网盘，同时将工作过程中不同角度的照片四张以及作 品正面图（验证稿）作为采信依据。评奖作品：扫描文件格式为 JPEG、彩色、200DPI；拍摄图片大小不超过 10MB、彩色、JPEG 格式。注意不得对作品进行修饰编辑处理。

②立体类作品：作品置于转盘上，设置黑色背景，现场以 360° 旋转模式拍摄二分钟讲解视频作为采信依据。视频格式为 MPG4,码流率不低于 512Kbps。评奖作品格式：分别拍摄正面、四分之三侧面、自选角度照片三张，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10MB、彩色、JPEG 格式。注意不得对作品进行修饰编辑处理。

2.“**微课**”**展示（**100 **分）**

因受疫情的影响，本届微课以授课形式完成视频录制。3 位参展学生都需提交参加这一项目展示的视频和相对应的完整教案，拍摄 要求固定机位，一镜到底。

* 1. “微课”应符合《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2011 年版）》《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要求。在义务教育美术课程中， 突出美术教学的视觉性、实践性、人文性和愉悦性。在普通高中美术课程中，创设问题情境，倡导探究式美术学习，注重对学生美术学科核心素养的培养。
	2. “微课”内容应在义务教育美术课程中的 4 个学习领域和普

通高中美术课程中的 7 个学习模块范围内，在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美术教科书、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美术教 科书中选择。要求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 1. 提交材料要求

①提交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 路和教学特色，教学设计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 写。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提 交文本格式为 PDF。

②提交 15 分钟的教学视频。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一镜到底，不得有镜头的切换或多机位拍摄。视频格式为 MPG4,码流率不低于 512Kbps;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分辨率请设定为 1024×576， 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分辨率请设定为 720×576，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 700M;视频与音响须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③提交时间与方式：9 月 1 日前将书面教学设计、微课教学视频以邮箱大附件方式发送至邮箱：6020150036@jsnu.edu.cn，并同时将 电子版刻录DVD 光盘以及美术专业技能展示现场全程视频寄至江苏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邮寄地址：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 101 号 邮编： 221116 收件人：吴爱琴 办公电话：0516-83500492 只接收顺丰快递）。

**六、评委评分**

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评分统一的原则，同时参照教育部组织全国基本功展示时调用评委的通行方法，本届展示活动的评委由各参展院校按所需专业报送 1-2 人来构成集体评委组，集中分组评分。

音乐专业展示分为微课组，歌唱与钢琴伴奏组，自弹自唱组， 合唱指挥组，器乐演奏组和舞蹈组来分别评分，其中歌唱与伴奏评委采用 3+2 的方式构成，即：3 位声乐老师和 2 位钢琴老师构成。自弹自唱评委采用 2+2+1 的方式构成。即：2 位声乐老师，2 位钢琴或钢琴伴奏老师和 1 位作曲专业的老师构成。其余组别则分别由本专业老师组成即可。

美术专业展示分为微课组，必选项目组，自选项目组，集体创 作组来分别评分。

各组评委统一集中，在展示当天通过观看视频来现场评分。各 参展学校全体音乐、美术教师同步观摩展示活动。

**七、奖项设置**

（一）学校团体奖

以各校代表队音乐、美术教学技能和“微课”展示总成绩设团体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个人奖

设个人全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各项目的个人单项奖。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

凡学生获个人单项奖，均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一单项最多 填报 2 名指导教师。

**八、报名办法**

（一）各校需在报名表中填报前述展示范围内音乐、美术教育 专业本专科全部在校学生名单，并附学生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各学校（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

（二）音乐专业展示登录加入江苏省音乐教育基本功展示 QQ

群（群号：719080510）。请各校于 6 月 24 日前将报名表寄至南京师

范大学音乐学院（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收件人：管欣欣；电话：025-83598216），于 9 月 1 日前将信息采集表寄至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地址同上）。

（三）美术专业展示登录加入江苏省基本功展示 QQ 群（群号： 1064370350）。请各校于 6 月 24 日前将报名表寄至江苏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邮寄地址：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 101 号 邮编：221116 收件人：吴爱琴 电话：0516-83500492），于 9 月 1 日前将信息采集表寄至江苏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地址同上）。

（四）音乐专业展示秘书长会议定于 7 月 1 日 14：00 在南京师范大学举行。领队会议暨抽签仪式开始时间为 15：30。会议将通过抽签确定各校参加展示的学生范围。会议地点为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陈洪音乐厅（16 号楼 C-111）。

（五）美术专业展示秘书长会议定于 6 月 27 日 14：00 在江苏师范大学举行。领队会议暨抽签仪式开始时间为 15：30。会议将通过

抽签确定各校参加展示的学生范围。会议地点为江苏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会议中心。

##### 九、特别说明

（一）参展院校的直播场地以及配套的硬件均由各参展学校自 行解决。展演当日如有设备或网络问题发生，以项目失误酌情扣分。

（二）有关直播平台的各项主要技术要求与赛前调试的时间安排，待研究后另行通知各参展院校。

（三）是否恢复现场展示将由组委会根据下半年全国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